

2022 年度中宁县交通运输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四、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五、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 9.部门收支预算表

10.政府采购表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职责

1、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交通运输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组织拟定公路、水路发展有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深化改革工作。

2、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依法依规负责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负责水运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铁路等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承担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运营管理工作，指导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城市客运管理工作。

4、负责管辖范围内农村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国家、自治区、市、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5、负责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公路、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监督工作。协调做好营运船舶、渔船的检验工作，负责营运船舶及船员、渔船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乡镇抓好农业生产用船的安全监管工作。

6、负责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7、负责协调县交通战备工作。

8、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县交通运输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宁县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包括：中宁县交通运输局本级预算（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实有行政编制 12 名，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2 名，非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 人，事业编制控制人数 3 人。实有人员：行政人员 11 名，非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 名，事业编制控制人数 1 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377.86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77.860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7.86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77.860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3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75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87.45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7032 万元。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7.86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77.8602（280.2688）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2.4086 万元，下降 0.86 %。

人员经费 235.92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7.4675 万元、津贴补贴 69.0892 万元、奖金 43.66998 万元、绩效工资 2.4326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32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9327 万元、医疗保险缴费 7.932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5.772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6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 万元。

公用经费 10.89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项说明。如：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9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 10.89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4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项说明。如：退休费 23.74 万元、抚恤金生活补助 0.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1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1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交通运输支出（214）公路水路交通（21401）公路运输管理（2140112）2022 年预算 11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244 万元，下降 18.15 %。主要用于交通运输体制改革执法大队、公路段人员工资经费。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四、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1377.86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77.860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377.860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77.860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377.8602 万元，占 100 %；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377.8602 万元，占 100 %；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中宁县交通运输局本级机关行政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7.4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8.46 万元，增加 17.9%。主要原因新增录用公务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中宁县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宁县交通运输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21.8179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1.855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539.2961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中宁县交通运输局项目预算支出 1100 万元，涉及 1 个项目：交通体制改革执法大队、公路段经费 1100 万元。以上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项目终了后，根据绩效目标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扶贫资金预算金额 0 万元。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8. 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收支预算表
10. 政府采购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1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十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